

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（暂定名）一期工程

勘察设计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（暂定名）一期工程勘察计
2. 工程位置：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友谊路 102 号。
3. 工程范围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拟分四期建设。本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一期，用地面积约 28000 m²，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105124 m²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0919 m²，包括倒班楼 25894 m²、办公配套用房 15029 m²、中试车间 49996 m²；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05 m²。（注：以上数据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。）
4. 规划条件：容积率 ≤ 4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（园区整体指标）
5. 投资总额：约人民币 51474.11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约 44078.88 万元（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）。
6.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：不低于二星级，且必须符合《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）和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的要求。绿色等级以规划条件为准。

二、设计内容：

设计内容标段内的全部设计阶段设计，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设计报批深度以及设计规范的要求，包括场地的基坑支护设计、地基及软基处理设计、市政设计、建筑方案设计、概算编制（含方案设计估算、初步设计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，以及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、总控协调工作（如有）、与本项目所有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等工作。

勘察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须的所有勘察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、详细勘察、超前钻（如有）等工作。

三、设计原则

- （一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进行合理布局。

(三) 建筑风格必须与区域环境、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。

(四) 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及其它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(五) 在保证项目目标的前提下，控制投资成本。

(六) 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设计理念

(七) 科技原则，将新观念、新技术、新材料与办公及相关配套要求有机结合，实现园区网络智能化管理。

(八) 结合城市规划功能布局和未来发展需求，对于产业进行研究策划，按照实际功能需求，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块，主次分明，条理清晰。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项目总平面布置遵循以人为本的宗旨，通过对环境、功能、资源及交通条件等的分析，从不同的角度与条件出发，着重在空间形态、功能流线、人文环境等方面整合建设，打造环境优美、使用合理、管理方便、符合民生的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。项目建设注重园区功能的合理分区布局，建筑风格与建筑功能主题相结合，并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建设风貌要求。

五、建筑设计要求

设计应充分梳理地块与周边城市形态、道路关系、竖向标高，结合景观系统设计与建筑整体设计。考虑与外部地块的衔接、协调，以及主要城市空间节点设计、天际线设计。

处理好建筑和周边等自然景观元素的关系，规划好地块内部和周边道路的市政连接。单体建筑设计应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统一，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节能和环保要求等。

六、造型设计要求：

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，结合地域特色精心营造别具一格的建筑空间与氛围，风格简明、大气，造型创新、张弛有度，注重与周边地块建筑风格和城市整体风貌的协调，符合片区调性。

外立面材料应考虑保温、隔声，能体现节能、环保的理念，确保建筑节能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。尤其要注重美观性、适用性、舒适性的平衡，要充分兼顾岭南气候下对外立面的使用需求。

七、设计成果要求

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工程概算编制、工程概算调整）、初步设计编制报批、施工图设计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建筑（含人防）、结构、给排水、强电、弱电、智能化（含智慧园区系统）、暖通、幕墙、装修、消防工程、室外市政配套（含室外供电线路）、室外景观绿化等涉及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设计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八、勘察设计工期要求：

1、设计工期：设计时间为 120 日历天。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方案修改，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出图时间分阶段控制，基坑支护图纸在修详规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，桩基础图纸在业主单位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，初步设计在单体报建批准图纸经相关部门审定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，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或业主书面通知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如果延误工期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.3%；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%。

2、勘察工期：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。如果延误工期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.5%；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%。